

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

宁人社劳监处决字（2024）第 002 号

当事人名称：邢台壹米滴答快运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段娇娇

地 址：邢台市桥东区泉东街道办事处辛店村 107 国道桥东花卉市场西侧

我机关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对你单位 未按时足额支付崔彦敏劳动报酬 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现已查明，你单位 未及时足额支付崔彦敏劳动报酬 8933 元，大写：¥捌仟玖佰叁拾叁元整。上述行为违反了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第五十条 之规定。依据 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之规定，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理：收到本决定书 5 个工作日内足额支付崔彦敏劳动报酬 8933 元，大写：¥捌仟玖佰叁拾叁元整，并加附赔偿金 8933 元，大写：¥捌仟玖佰叁拾叁元整，合计支付 17866 元，大写：¥壹万柒仟捌佰陆拾陆元整。

逾期不履行本行政处理决定，依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“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，处 2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”之规定，给予行政处罚。

如不服本行政处理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 宁晋县 人民政府或 邢台市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 6 个月内向 南宫市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期间，本行政处理决定不停止执行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理决定的，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注：本决定书一式四份，当事人（填写《劳动保障监察送达回证》）、备案、入卷、法院各一份。

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监制